

深圳证券交易所文件

深证上〔2025〕860 号

关于对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 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，住所：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吉华路 288 号金龙羽工业园；

郑有水，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；

郑焕然，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；

惠明，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经查明，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金龙羽）及相关当事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2025年5月20日中午，金龙羽通过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称，与相关方签订10万支能量密度达500Wh/kg的EC01固态电芯订单，并称该订单为公司发展的重要里程碑，上述信息发布后，金龙羽股票收盘价在一周内四次触及涨停。2025年5月23日，金龙羽披露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》，说明上述订单“金额较小，预计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年度的利润不构成重大影响”。金龙羽在其他渠道公开发布可能对股价影响重大的信息，有关信息和风险提示不充分、不准确、不完整。

金龙羽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5年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2.1.1条第一款、第2.1.6条第一款、第2.2.11条的规定。

金龙羽董事长郑有水、总经理郑焕然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忠实勤勉义务，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5年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2.1.2条第一款、第4.3.1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对金龙羽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。

金龙羽董事会秘书惠明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忠实勤勉义务，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5年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2.1.2条第一款、第4.3.1条第一款、第4.4.2条第一项的规定，对金龙羽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，依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5年修订）》第13.2.1条、第13.2.3条规定，经本所自律监管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，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：

一、对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。

二、对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郑有水、总经理郑焕然、董事会秘书惠明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。

对于金龙羽及相关当事人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，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2025 年 8 月 6 日